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30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省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1000m<sup>3</sup>的内浮顶二氯乙烷储罐(外设长42m、宽26m、高1.4m的防火堤),新增2个二氯乙烷卸车鹤位,配套建设1套二氯乙烷精馏塔系统对外购的二氯乙烷进行精制,增加装卸车应急器材室,完善配套的仪表、配

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汽系统、氮气系统、循环水系统、消防系统等）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氯碱厂现有装置。环保工程包括：新建60m<sup>3</sup>污水收集池1座；焚烧炉、污水处理场、事故应急池等均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装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2月28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30号）。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5723267788H001P），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9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